留學波蘭護照、文件驗證及居留簽證問答集

護照

-、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?

- 1.現有護照效期已經屆滿。
- 2.現有護照如果遭到污損以致不能使用。
- 3.相貌變更與現有護照的照片不一樣。
- 4.依法更換一個新的中文姓名。
- 5.原先舊護照上沒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,現在有了身分證,應該要申請換發 新護照,以便將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在新護照上。
- 6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,應該要申請換發新護照,以便在新護照上登錄正 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7. 現有護照在製作上有明顯的瑕疵。
- 8.現有護照所餘有效期限不到一年。
- 9.現有護照並非目前我政府製發的最新護照式樣。
- 10. 有特殊的理由認為有換發新護照的必要,並得到外交部的同意,可申請換發新護照。
- * 申辦護照 Q&A 請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網站:

http://www.boca.gov.tw/lp.asp?ctNode=822&CtUnit=10&BaseDSD=7&mp=1

二、一般人民在國外申請換發普通護照應備文件?

- 1.普通護照申請書。(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: http://www.boca.gov.tw 下載「國外用或在台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」之護照申請書)。未滿 20 歲者(已結婚者除外),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,並貼妥身分證件影本。
- 2.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(已逾期亦須繳驗,否則視同遺失)
- 3.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 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
- * 照片規格: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不遮蓋,表情自然嘴巴閉合,五官清晰之照片,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,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(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,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,如果配戴眼鏡,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,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(請詳 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2957&CtNode=678&mp=1)
- 4.當地身分證件(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。
- 5. 護照規費: 波幣 182 元。
- 6.晶片護照需郵寄回臺北代繕,工作天數約3週。

三、本人是役男,所持護照末頁蓋有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」及「持照人出國應經 核准」章戳,請問出國後能否在國外申請換發護照?

可以。如下方式辦理。

四、國外役男(指 19 歲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)申請換發護照應備文件?

- 1.普诵護照申請書。
- 2.申請人現持之中華民國護照。
- 3.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 片乙式二張。
- 4.19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在國外就學之證明。(就讀語言班、高中、專科、 社區大學、學士學位大學均可)
- 5.**在學證明。**【就學最高年齡,大學至24歲12月31日(19歲之前已在國外就學,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,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),研究所碩士班至

27 歲,博士班至30歲,但大學學制超4年者,每增加一年,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,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,均得順延就學年齡,惟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】

6.當地身分證件。(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

7. 護照規費: 波幣 125 元。

五、役男護照使用效期?

在國外的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護照效期,以3年為限。

「接近役齡」: 16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,至屆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 「役男」: 19 歲之當年 1 月 1 日起,至屆滿 36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國外遺失護照申請補發應備文件(凡無法提繳最近一次申請之護照,不論護 照逾期與否,即視為遺失)

- 1.普通護照申請書。
- 2.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 片乙式二張。
- 3.當地身分證件。(如:外國護照或當地居留證件)
- 4. 報案證明。(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,取得報案證明)
- 5. 護照規費: 波幣 182 元。

七、我的護照遺失了,已申請辦理新護照但是後來又找到了舊護照,請問這本舊護照是否可以繼續使用?

護照經申報遺失後尋獲者,該護照仍視為遺失,不得再持用。

八、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資訊

我國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,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至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就學年齡、出境後返國停留期間及申請再出境等相關限制條件。

重點如下:

- (一) 第 4 條: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就學已無年齡限制,惟駐外館處受理海外就學役男申請換發護照案件時,仍須注意渠等是否符合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(即大學以下學歷者至 24 歲,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,博士班至 30 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 4 年者,每增加 1 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 1 歲;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)。
- (二) 第 5 條: **放寬役男返國停留及延期出境之期間,每次不得逾 3 個月**。另放 寬役男赴大陸地區就學適用臺商條款規定者之出境就學年齡規定,並刪除 須與父母同住 3 年之限制。
- (三) 第11條:修正在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役男檢附驗證文件為外文者,中文譯本除駐外單位、機關(構)或團體驗證外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。
- (四) 第 13 條: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對申請出境及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及統計等作業事項。役男出境就學後,經清查役男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,催告後仍未返國,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,於查明原因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,應移送法辦。

文件證明

一、文件鏡證新呈為何?(適用:醫學院學生)

波蘭衛生部→波蘭外交部→駐波蘭代表處

* 文件證明 O&A 請參考本部領務局網站:

http://www.boca.gov.tw/lp.asp?ctNode=752&CtUnit=6&BaseDSD=7&mp=1

二、文件驗證規費及處理時間?

普通件-波幣61元;三日作業時間

速件-波幣92元;一日作業時間(當日遞件,隔日取件)

在波蘭居留證

一、赴波蘭就學取得 D 類簽證入境後如何換發波蘭居留證?

在波蘭駐華機構取得 D 類簽證後,應注意簽證效期,請於簽證效期<u>屆滿前</u>到波 蘭的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居留證,以便繼續合法在波蘭居留。

(已持有居留證者,換發新居留證方式與上述相同,應於居留證效期<u>屆滿前</u>到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申請換發新證。)

二、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其他申根區國家旅行?

持有效之波蘭 D 類簽證或居留證,可於居留文件效期內至其他申根國家停留每六個月不超過 90 天。旅行時須攜帶波蘭簽證或居留證,及有效護照。

三、在波蘭求學期間可否至非申根地區國家旅行?

請先與欲前往的國家駐波蘭大使館詢問申請簽證事宜。

四、等待居留證核准期間,可否至其他申根國家旅行或返台?

- (一)居留證審核通知是波蘭單國法律文件,效力僅及波蘭國內,不是有效的申根 地區旅行文件。依波蘭法律規定,外國人的簽證或居留證效期即將屆滿前, 應提出更換新居留證申請,以延長該在波蘭的合法居留身分。
- (二)我國人雖享有申根免簽證待遇,但該待遇僅適用自其他非申根區入境之國人,我國人持有波蘭簽證或居留證到期後,不得就地續用90天申根免簽停留波蘭。
- (三)在尚未取得新居留證前,請耐心在波蘭等候,切勿離境,以免無法重新入境。
- (四)如有出國旅行或返台計畫,請提早遞件(建議三個月前),以便在旅行前領得居留證。

五、逾期停留之處分?

外國人逾期停留經波方查獲,依規定,情節輕者判處罰款並勒令立刻出境,一年內不得入境波蘭;情節重者,除判處罰款,將送至**拘留所**等待法院判決及主管當局**遣返出境(最長可至三個月)**,並將列入申根地區境管紀錄,未來<u>三至五年</u>不得進入任何申根地區國家。

六、居留證過期,要怎麼辦?

請洽詢所在地外國人事務機構。

華沙外國人事務機構	http://www.mazowieckie.pl/en	地址: plac Bankowy 3/5, 00-950 Warsaw	
Mazowiecki Urząd		電話:+48 22 695 6995	
Wojewódzki w			
Warszawie			

波茲南外國人事務機構	http://www.poznan.uw.gov.pl/en	地址: pl. Wolności 17,
Wielkopolski Urząd		61-739 Poznań
Wojewódzki w Poznaniu		電話:+48 61 854 1607
盧布林外國人事務機構	http://www.lublin.uw.gov.pl/inform	地址: ul. Spokojna 4,
Lubelski Urząd	ation-foreigners-website-lubelskie-	20-914 Lublin
Wojewódzki w Lublinie	province-governor%E2%80%99s-o	電話:+48 81-74-24-308
	ffice-lublin	

※應隨時注意居留證效期,並記錄應辦理或領取信件的時間

重要網站

波蘭外交部

http://www.msz.gov.pl/en/

波蘭外國人事務署 Office for Foreigners (波蘭簽證、居留法規說明)

http://www.udsc.gov.pl

華沙(波蘭)貿易辦事處

http://poland.tw/pl/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http://www.boca.gov.tw

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

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pl/

地址: 30th Fl., Emilii Plater St. 53, 00-113, Warsaw, Poland

電話:(002-48-22)213-0060 電郵:biuro@mofa.gov.tw

緊急連絡電話: +48 668-027-574

※緊急連絡電話專供緊急求助(如車禍、搶劫、危及生命安全等),非急難重大事件,請勿撥打;一般護照、簽證等事項,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洽詢。

教育組:負責學生事務 電話:+48 22 213 0080

電子郵件: edudiv@mofa.gov.tw

業務組:受理同學申請護照換發、遺失補發、文件證明(學歷驗證等)

領務櫃台開放時間: 週一至週四 9:00-13:00

電話:+48 22 213-0060(總機) 電郵:biuro@mofa.gov.tw